**软件开发服务合同**

**合同编号:NJH20250505001**

**甲方：温州市佳得拍卖有限公司**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：913303041453219569**

**乙方：温州市新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**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：91330302096319162T**

鉴于甲方有意委托乙方开发软件，乙方愿意提供上述服务，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项目名称**
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项目名称为：立方助拍。

**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，负责完成上述软件的开发、测试、部署及初期维护工作。

2. 软件开发的具体功能、性能要求、技术指标等详见本合同附件《软件功能需求说明书》。《软件功能需求说明书》经双方签字确认后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乙方应确保所开发的软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惯例，能够稳定、安全运行。

**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**

1. 本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伍万元整（￥50,000.00）。

2. 支付方式采用转账支付。

3.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、合法的增值税发票。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时间付款。

**第四条 开发周期与验收**

1.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【90】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开发并交付甲方试用。具体周期由双方在附件中约定。

2. 软件开发完成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【15】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或提出修改意见。

**第五条 知识产权**

1. 本合同项下乙方开发完成的软件（包括源代码、目标代码、技术文档等）的所有知识产权，自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之日起，归甲方独家所有。

2. 乙方承诺其开发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如有侵犯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**第六条 保密条款**

1.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2.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1.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均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 若乙方逾期交付软件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。

3. 若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。

**第八条 不可抗力**

因不可抗力（如战争、地震、火灾、瘟疫等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**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条 其他**

1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